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海軍新江艦前於 99 年 3 月間因士官落海失蹤，遭本院以管理不當予以糾正在案，詎 100 年 4 月 7 日再傳士官落海；究相關單位是否涉及嚴重管理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以下稱新江艦），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下稱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是否出現闕漏，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發生陳士落海事件，該艦處置與回報、各級指揮體系之應變、家屬之通知暨軍事檢察官、憲兵保全證據、進行查證等作為，尚屬允當。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5 年 5 月編印「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據」第 366 頁「海上落水、死亡案件應變處置程序、步驟及要領」，對於人員失蹤及搜救，其處理程序均要求：清查、確認、回報及搜救，務需於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以便確定落海人員。另「海軍艦艇操演教範—船藝與救難」第三章緊急操演第二節人員落水—清查人數之目的：在迅速查出何人落水？有幾人落水，以及是否真的有人落水等，以便儘速處理，清查人數之方法以迅速嚴密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經查，100年4月7日13時55分許，新江軍艦離蘇澳港執行主官率隊操演任務，14時35分與鳳江軍艦實施拖船被拖操演時陳信號下士未就部署，即派員尋找、廣播，14時40分全艦集合清查人數，14時45分未發現陳士，研判疑似人員落海，艦長即向率隊官戰隊長王○○上校回報，並實施分層、分區清艙檢查、停止操演、清點救生衣及展開搜救作為，14時50分轉回原航線搜尋陳士，14時55分仍未發現陳士，戰隊長王上校以電話向艦隊長及艦戰中心回報：「新江軍艦信號下士陳○○疑似落海」。15時2分副指揮官黃中將接獲報告後即刻進駐艦戰中心成立搜救應變指揮中心，15時7分下令正在蘇澳港外執行海鯊操演兵力指揮官146艦隊長梅○○將軍（駐馬公軍艦）停止操演，並擔任海上搜救指揮官，指揮現場8艘兵力展開搜救行動，並指派168艦隊長岳○○將軍進駐蘇澳作戰中心成立前進搜救指揮所，指揮管制海上、岸巡搜救兵力。15時10分轉用在空S-70C反潛巡邏機執行搜救任務，並向JOCC申請空中兵力、通報海巡署檢派兵力（艇號5025、2032及岸巡兵力）協助搜尋，15時24分艦指部令示131艦隊通知家屬陳士可能落海，並成立接待組全程陪同，15時35分下令FACG三艘出港加入搜救行列，16時30分指揮官姜中將抵艦戰中心接替指揮，16時45分下令再備便FACG三艘出港執行搜救任務後，海上搜救指揮權交由131艦隊戰隊長王○○上校擔任。17時2分電令新江軍艦候令返港接受調查，20時44分靠泊蘇澳中正港第6號碼頭，此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三)另查，該艦於 4 月 7 日 13 時由艦長林○○少校親自主持航前點名，除 5 員休假、1 員受訓、實到 44 員，艦隊部隨艦出海人員 5 員，共計 49 員，當日陳士擔任值日班長點名所屬班兵後向副理士官射控中士洪○○回報；另聲納上兵陳○○稱，於該艦出港期間擔任右舷測繪組觀測手，當時看見陳士穿著救生衣在右舷打信號燈，14 時 15 分駕駛台宣布解除測繪，看見陳士如往常打招呼並開玩笑，足證陳士隨艦出海執行任務。14 時 35 分無線電網路發布操演信文：「本艦舵機故障須拖帶救援」後，艦長至右舷觀察鳳江軍艦動態，當視線移至桅杆發現應懸掛之旗章及號標尚未升起，要求右舷值更人員聲納上兵陳○○至 02 甲板請陳士接 JZ 電話與駕駛台試通，然並未發現陳士在 02 甲板，聲納上兵陳○○向通信官陳○○中尉回報「陳○○不在 02 甲板」，通信官要求至住艙及艦艏尋找，並廣播「陳○○速至舵房」1 次 2 遍，共計 2 次，陳○○尋人未果，再回 02 甲板尋找未果後向駕駛台回報，14 時 40 分廣播全體至 ECC 走道集合清查人數，14 時 45 分清查結果應到 50 員，休假 5 員，受訓 1 員，失蹤 1 員，實到 43 員，確認疑似人員落海，並向率隊官戰隊長王○○上校回報：「信號下士陳○○疑似落海」。14 時 45 分展開全艦分層、分區清艙檢查，及救生衣數量清點，並停止操演；另依據油機一兵陳○○訪談紀錄表示：當時聽到廣播全體至口走道安全點名，陳員往右舷水密門推入時就發現救生衣一件及寫有陳○○名字的帽子，便趕快往左舷進去報告。艦上救生衣清點結果配賦 25 件，清點 25 件，無短缺。15 時 10 分戰隊長王上校指示艦長封鎖信

號甲板、前士兵住艙陳士鋪位、衣櫃及右舷發現陳士軍用便帽及疑似所穿救生衣處（1-35-1-Q 水密門旁區域），實施證據保全，俾利後續調查。此均有前揭各人訪談紀錄可按。

(四)又查，100 年 4 月 7 日 22 時 10 分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中校檢察官儲○率少尉檢察官潘○○及林○○書記官抵達該艦，並約談艦長林○○少校及聲納上兵陳○○等 2 員，隨後並將陳士個人資料列入證物（計大兵手紀、手機、個人資料卡、報到單、個人晤談資料表、新進人員生活輔導問卷、身心狀況評量表、99 年 3 月 30 日迄今約談紀錄、戶籍謄本、單位點名簿、個人休假紀錄、任官令、休假互助組編組名冊及營內關懷互助小組名冊）扣押；100 年 4 月 8 日 1 時 50 分完成現場勘察後離艦。同年 4 月 8 日 14 時 40 分宜蘭憲兵隊特情官王○○少校及憲調官方○○中尉等 2 員奉檢察官指示，至該艦約詢該艦主官、副主官、輔導長及相關人員計 19 員，以釐清案情；15 時 10 分電信一兵周○○回報，於該艦 02 甲板信號台雜物箱發現陳士個人物品等（含筆 2 支、部署卡、識別證及乙張 A4 紙），艦隊長蕭將軍及艦長等員陪同特情官王少校至現場採證，相關證物已由憲兵隊攜回；另 16 時 20 分約談信號一兵王○○表示，碼頭置放陳士日前新購腳踏車乙輛，並托渠代管車輛鑰匙；該艦將盡速轉交家屬處理，此亦為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載明在卷。

(五)綜上，新江軍艦「信號下士陳○○疑似落海」等各階段作為，符合「艦隊海上人員落水處置行動準據」第二頁，三、處置步驟及要領：（一）減

速、廣播、清查與確認：使用時限 10 分鐘（14 時 35 分至 14 時 45 分）、（二）調頭與初報：使用時限 5 分鐘（14 時 45 分至 15 時 50 分）、（三）分層、分區清艙檢查及（四）搜救作為，另該艦隊通知家屬暨軍事檢察官、憲兵等依法保全證據、進行查證等相關作為，均稱允當，尚查無違失。

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查無積極事證可資推認陳員有自我傷害之情事，並認陳員死亡原因係溺水死，死亡方式為意外，無他殺嫌疑，經死者家屬無異議後簽結在案，併此敘明。

（一）經查，海軍 131 艦隊新江軍艦信號陳士，前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5 分許，隨該管新江軍艦在宜蘭縣蘇澳港附近海域，被發現失蹤並通報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案經該署依「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款：「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者。」之情形，簽分他案辦理。

（二）同年月 14 日上午 8 時 37 分許，在基隆市彭佳嶼南方 12 海浬附近（北緯 25 度 26 分、東經 122 度 1 分），為春億二號漁船人員發覺陳員漂浮水面死亡，旋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人員打撈處理，該署除當日前往相驗外，即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與國軍法醫中心部聘法醫師吳木榮先生等會同死者直屬長官及家屬，前往基隆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解剖覆驗死者陳○○屍體後，摘取陳員屍體部分臟器送國軍法醫中心鑑驗，該中心鑑驗結果認定：「解剖發現與現場觀察結果，顯示死者生前無明顯創傷，排除他殺

的可能性」等情，前揭諸情，均有該署 100 年他字第 015 號軍事檢察官報告書、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國軍法醫中心（100）國軍醫鑑字第 06 號鑑定報告書等附卷可稽。

(三)另查，「該署依職權向新光人壽等 30 家保險公司、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調陳員投保資料、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信用資料、財產總歸戶資料，並調取陳員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以瞭解陳員經濟狀況及生前聯絡對象，死者投保紀錄、經濟狀況及通聯紀錄均無異常之處。」「至陳士 facebook 網誌頁面固於 100 年 3 月 26 日載有『大家辦辦，要過的快樂喔！』等字語，然 100 年 3 月 26 日為死者收假日，此有陳員離營宣教紀錄在卷可參，難憑此推論該等字語與本件有何關連。」「死者於 98 年 2 月 5 日至 99 年 3 月 16 日間於中治軍艦服務，99 年 3 月 16 日調至新江軍艦迄事發時已 1 年，死者生前與部隊長官訪談時，對艦上生活亦無適應不良之情況，足認死者對海上生活適應良好。」「死者當日離開部署位置時與陳○○打招呼，與平時並無二致，未有何異樣，且陳員亦未留有遺書。」「故死者除生前經濟狀況、投保情形均無異常外，平日於艦上生活適應情況良好，且本件發生當日死者並無異狀，復陳員未留有遺書，尚無積極事證可資推認陳員有自我傷害之情事。」「且當日風浪雖未達不得出船操演之標準，然當時風浪仍能對船體造成相當之傾斜、擺盪，加以圍繞甲板之鋼絲纜高度僅 1 公尺左右，亦不足防阻人員意外落海之情事。」「綜上所述，推定死者陳○

○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5 分許，意外落海，造成死亡之結果。死者家屬對死亡方式及死因均無異議。」此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相字第 10 號相驗案件個案分析檢討報告表載明在卷。

(四)綜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查無積極事證可資推認陳員有自我傷害之情事，並認陳員死亡原因係溺水死，死亡方式為意外，無他殺嫌疑，經死者家屬無異議後簽結在案，併此陳明。

三、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新江軍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林○○下士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業經本院調查後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案，糾正意旨略以：1、新江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2、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合該敘明。

(二)詎料，該艦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再次發生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其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業

經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完成解剖驗屍後，交還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三) 經查，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約詢海軍 131 艦隊艦隊長蕭○○少將陳稱：「本軍為防制人員落水，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均訂有詳細的作法，也就是說制度是存在的，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的去運作。……足見年輕幹部雖然做事認真，但經驗仍然不足，後續將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同時加強各項安全規定執行訓練。」「本案肇生，綜合前次人員落海案，發生次數之頻繁，同時造成人員戰力折損，艦隊對於本案有無管理不當之責任：自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之後，本隊即依據艦指部令頒之「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預防人員落水指導」及肇案經驗，針對人員心理輔導及露天甲板作業意外防制等方面，研討各項精進作法，並頒發屬艦據以執行，本隊各級幹部亦配合各項時機督導屬艦執行情形，應已善盡管理之責。惟事出必有因，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就表示我們還有沒做好的部分，個人定會痛定思痛帶領所屬深切檢討，力求精進，避免類案再生。」復稱：「對新江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意外，不論人員係個人行為或意外，身為艦隊長之責任：身為部隊指揮官對部隊發生之一切事務，本就應該承擔一切責任，屬艦發生此一不幸事件，個人願意負起完全責任。」亦坦認該艦隊人員落海次數頻仍，尚有未盡管理妥善之能事。

(四) 次查，海軍 131 艦隊艦隊長蕭○○少將於新江艦陳士落海事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依「陸海空軍

懲罰法」第 8 條第 9 項「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核予「言詞申誡」處分。此有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 8 月 2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00008182 號令在卷可稽。

(五)綜上，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顯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處理。